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后，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 1 \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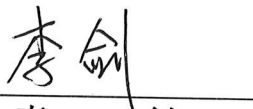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签字:


原 清 海


李 剑


黄 培 明